

环球法律评论 Global Law Bulletin

二〇一四年七月

- 01 后 75 号文时代 — 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
返程投资新规
- 04 中国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相关法律问题简述
- 14 商务部改进外资审核取消外资企业多项出资限制
- 15 技术的自由实施（FTO）尽职调查实务介绍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中国首家律师事务所
The First Chinese Law Firm



后 75 号文时代 — 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新规

作者：于淼 | 罗岚

2014 年 7 月 9 日，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文）（“37 号文”），废止了原《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75 号文”）。相较于 75 号文，37 号文从外汇管理的诸多角度进行了调整，下文中对于这些调整进行了简要分析，以供参考：

1、扩大“特殊目的公司”的定义范围

按照 75 号文的定义，特殊目的公司的两大要素是：1) 境内居民持有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2) 以股权融资为目的，且由境内居民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因此，实务中，曾出现在一些上市案例中以“境内居民并未持有境内公司的权益”，其控制的境外公司不属于特殊目的公司为理由，不办理 75 号文登记的先例（如新晨动力（1148.HK）及航标控股（1190.HK））。

根据 37 号文，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以

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境内外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货币、有价证券、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

结论：比对 37 号文和 75 号文，对特殊目的公司的定义核心区别在于：

- 1) 37 号文将特殊目的公司设立的目的扩大为投融资，而不再仅局限为股权融资；
- 2) 境内居民可以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设立特殊目的公司，亦可以境外资产或权益设立特殊目的公司；
- 3) 根据前述第 2) 条，未来将无法参考新晨动力/航标控股，以境内居民未持有境内公司权益为理由，认定其不属于特殊目的公司并进而不需要进行 75 号登记（外汇登记）。原因在于：37 号文将特殊目的公司的解释扩大为：只要是境内居民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资产或权益（含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是特殊目的公司。

2、进一步明确境内居民个人的界定

较之 75 号文，37 号文并未进行实质性改动，但进行了一定的细化和补充。根据 37 号文，境内

居民个人是指：

持有中国境内居民身份证件、军人身份证件、武装警察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以及无中国境内合法身份证件，但是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境外个人。

另外，37号明确了同时持有境内外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的处理方式：对于同时持有境内合法身份证件和境外（含港澳台）合法身份证件的，**视同境外人士管理**，以其境外资产或权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资的，不纳入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范围。

3、明确境内企业设立特殊目的公司登记适用程序

根据75号文，境内企业如设立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应按照75号文办理相关的外汇手续。在37号文出台之前，境内企业以其持有的境内权益境外融资应当适用75号文还是境外投资程序，并无明确规定。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中国重汽集团有限公司补办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及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批复》（汇综复[2007]34号）（已废止），境内企业如存在以其境内权益对外投资的情况，亦需办理75号文外汇登记。但根据已经上市的先例，如新晨动力，亦有按照境外投资外汇手续办理的情形。

就这一问题，37号文进行了明确规定，即：境内企业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应当按照企业对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办理。

4、明确初始登记外汇部门

根据37号文，境内居民以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到注册地或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所在地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境内居民个人以多个企业资产出资的，到主要资产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

以境外权益出资的，到境内居民户籍所在地或注册地办理相应手续。

5、简化境内居民个人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登记手续

按照75号文及相关规定，境内居民应当在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前，办理75号文登记手续。在实践中，《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一般包括境内个人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特殊目的公司以及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每一层级的公司均需要进行登记。37号文简化了登记手续。根据37号文，境内居民个人仅需为其直接设立或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第一层）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登记手续。

6、境外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权激励外汇登记

在37号文颁布前，国家外汇局仅发布了关于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的相关规程，对于境外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如何办理外汇操作流程尚无明确规定。37号文特别规定，境外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以本企业股权、期权为标的对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内企业董、监、高和与其具有雇佣劳动关系的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股权或期权方式），相关个人可以在行权前办理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手续，并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参加股权激励。上述规定与《关于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7号）（“7号文”）形成了很好的衔接和互动，进一步明确了境内公司如何利用境外市场进行管理层股权激励。另外一方面，两份文件的具体登记部门不同，如何在外汇局内部协调值得关注。

7、放宽变更登记的时间限制

37号文颁布前，已登记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发生列举的重要事项变更后，应在30天内向外汇

局申请变更登记。37号文中将该等明确的时间要求改为“及时登记”的要求，降低了对企业申请登记的时间限制。

8、对外放款

根据37号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内企业，可在真实合理需求的基础上，按照现行规定向已经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放款，但仍需注意，应符合对外放款不得超过放款企业所有者权益30%的限制。

9、特殊目的公司补登记

根据37号文，在其实施前，如境内居民已经以其境内外合法权益设立特殊目的公司，但并未按照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境内居民应当向外汇管理部门出具说明函件，外汇部门根据合法性和合理性办理补登记，如涉嫌违法，还将依法进行处理。

10、注销登记

37号文颁布前，外汇局在《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文及《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操作指引（2013年版）》（汇综发[2013]80号）等文件中，仅提及：经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变更后不再直接或间接被境内居民个人持股或控制（境内居民个人通过境内机构持股或控制的除外）的，境内居民个人应将其境外转股或清算所得收入按规定调回境内，方可办理注销登记。在37号文中，对可以办理注销的范围，做了更明确的解释，“因转股、破产、解散、清算、经营期满、身份变更等原因制造成境内居民不再持有已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权益的，或者不再属于需要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登记的”，应及时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

环球律师事务所长期以来一直活跃在跨境私募股权投资和境外上市的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的处理各类外汇管理法律服务和相关外管登记实务的经验，包括75号文和7号文（原78号文）的初始登记、变更登记和补登记等，我们将持续关注本次37号文的颁布和实施，并向我们的客户提供及时和最新的法律意见和实施方案。

于淼为环球律师事务所常驻北京的合伙人，其执业领域主要涵盖境内外兼并与收购、风投与私募、证券发行与上市以及外商直接投资。

邮箱：michael.yu@glo.com.cn

罗岚为环球律师事务所北京办公室的律师，其执业领域主要涵盖境内外兼并与收购、风投与私募、证券发行与上市以及外商直接投资。

邮箱：lan.luo@glo.com.cn

中国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相关法律问题简述

作者：王武

目录

- 一、改革大事记
- 二、改革的主要内容
- 三、与注册资本有关的罪责法律问题
 - 3.1 刑事责任
 - 3.2 行政责任
 - 3.3 民事责任
- 四、与外商投资企业有关的法律问题
 - 4.1 外商投资企业资本制度改革
 - 4.2 外资并购出资与对价的支付

前言

2013年03月1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布了《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该方案包括“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和“关于国务院机构职能转变”两部分内容，其中在关于“国务院机构职能转变”部分第（六）条规定了“改革工商登记制度”的内容。随后，在国务院的布署下，我国开始了新一轮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

伴随着此次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许多基于之前的注册资本登记制度而设计的法律制度也随之相应地发生了变化。本文试图简要介绍此次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并基于此进一步介绍在新的公司资本制度之下与注册资本有关的一些法律问题。

一、改革大事记

1. 2013年03月1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布了《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
2. 2013年10月2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布署推进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降低创业成本，激发社会投资活力。
3. 2014年01月1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其中包括对《公司法》所作的相应修改，修改后的《公司法》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4. 2014年02月07日，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该通知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此次注册资本改革的内容。
5. 2014年02月19日，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48号），该决定废止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补充规定》，同时修改了如下8个规定：（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5）《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6）《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7）《个体工商户条例》以及（8）《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6. 2014年02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关于修改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该决定对最高院先前颁布的有关《公司法》的三个司法解释（即法释〔2006〕3号、法释〔2008〕6号、法释〔2011〕3号）进行了

相应修改，该决定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7. 2014 年 02 月 2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布了修订后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以及《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该等修订后的法规均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8. 2014 年 04 月 24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解释》。该解释于颁布之日起生效，并明确了《刑法》第 158 条规定的虚报注册资本罪和 159 条规定的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只适用于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
9. 2014 年 05 月 20 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联合发布了《关于严格依法办理虚报注册资本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刑事案件的通知》。
10. 2014 年 06 月 17 日，商务部发布了《关于改进外资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该通知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并明确取消了对外商投资（含台、港、澳投资）的公司首次出资比例、货币出资比例和出资期限的限制或规定。

二、改革的主要内容

根据 2014 年 02 月 07 日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此次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有如下 5 项：

1. 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 公司股东认缴的出资总额或者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即公司注册资本）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公司股东（发起人）应当对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自主约定，并记载于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应当将股东认缴出资额或者发起人认购股份、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缴纳情况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司股东（发起人）对缴纳出资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 除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特定行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以外，取消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3 万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1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500 万元的限制。不再限制公司设立时全体股东（发起人）的首次出资比例，不再限制公司全体股东（发起人）的货币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不再规定公司股东（发起人）缴足出资的期限。公司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工商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时，无需提交验资报告。
3. 改革年度检验验照制度. 将企业年度检验制度改为企业年报公示制度。企业应当按年度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查询……对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企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将其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提醒其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企业在三年内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

机关申请恢复正常记载状态；超过三年未履行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将其永久载入经营异常名录，不得恢复正常记载状态，并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黑名单”）。

4. 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申请人提交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条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管理的实际需要，按照既方便市场主体准入，又有效保障经济社会秩序的原则，可以自行或者授权下级人民政府作出具体规定。
5. 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建立适应互联网环境下的工商登记数字证书管理系统，积极推行全国统一标准规范的电子营业执照，为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提供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服务保障。电子营业执照载有工商登记信息，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大力推进以电子营业执照为支撑的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公示、网上发照等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方式，提高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的信息化、便利化、规范化水平。

三、与注册资本有关的罪责法律问题

与注册资本有关的罪责法律问题，即是指瑕疵出资所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相关问题。

3.1 刑事责任

目前，我国与注册资本有关的刑事犯罪主要有《刑法》第 158 条规定的虚报注册资本罪和第 159 条规定的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1. 虚报注册资本罪。《刑法》第 158 条规定，申请公司登记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第一款）。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第二款）。
2.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刑法》第 159 条规定，公司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又抽逃其出资，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金（第一款）。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第二款）。

关于哪些情形将构成上述“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有兴趣的读者可以查阅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于 2010 年 5 月 7 日颁布并于颁布之日生效的《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 3 条与第 4 条的相关规定。

前文已经提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已经明确规定上述刑事犯罪只适用于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此即意味着如下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而继续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的申请登记人、股东、发起人等仍然可能因注册资本相关犯罪而触犯《刑法》从而面临相关的刑事责任：

| 序号 | 名称 | 依据 |
|----|-----------------|--------------------------|
| 1 | 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2 | 商业银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
| 3 | 外资银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
| 4 |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 |
| 5 | 信托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
| 6 | 财务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
| 7 | 金融租赁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
| 8 | 汽车金融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
| 9 | 消费金融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
| 10 | 货币经纪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
| 11 | 村镇银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
| 12 | 贷款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
| 13 |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
| 14 | 农村资金互助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
| 15 | 证券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16 | 期货公司 |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
| 17 | 基金管理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 18 | 保险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 19 |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 20 | 外资保险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
| 21 | 直销企业 | 《直销管理条例》 |
| 22 |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
| 23 | 融资性担保公司 |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
| 24 | 劳务派遣企业 | 2013年10月25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决定 |
| 25 | 典当行 | 2013年10月25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决定 |
| 26 |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 2013年10月25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决定 |
| 27 | 小额贷款公司 | 2013年10月25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决定 |

同时，根据前述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所发之通知，各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除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以外，对申请公司登记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虚报注册资本罪追究刑事责任；对公司股东、发起人不得以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追究刑事责任。

3.2 行政责任

与注册资本有关的行政责任在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后也仅适用于继续实行注册资本实缴制的公司。根据修订后的《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与注册资本有关的行政责任主要有：

1. **虚报注册资本**。修订后的《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 15 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实缴的公司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即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5% 以上 15%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2. **虚假出资**。修订后的《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 16 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实缴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虚假出资，未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即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出资金额 5% 以上 15% 以下的罚款）。
3. **抽逃出资**。修订后的《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 17 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

务院决定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实缴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即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 5% 以上 15% 以下的罚款）。

另外，可能需要注意的是，由于三资企业法尚未修改，所以在行政责任这一块，内资公司可能与外商投资公司略有不同。

3.3 民事责任

笔者以下主要根据修订后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三）》（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三）》”）对与注册资本有关的民事责任进行简要的介绍。

与修订前的《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相比较，修订后的《公司法司法解释（三）》主要删除了先前解释中的如下条款内容：

（1）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将出资款项转入公司账户验资后又转出的行为损害公司权益的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原《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 12 条第 1 项）；

（2）第三人代垫资金协助发起人设立公司，双方明确约定在公司验资后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将该发起人的出资抽回以偿还该第三人，发起人依照前述约定抽回出资偿还第三人后又不能补足出资，相关权利人请求第三人连带承担发起人因抽回出资而产生的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原《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 15 条）；

根据修订后《公司法司法解释（三）》，与注册

资本有关的民事责任主要有：

1. 如果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可要求该股东继续履行出资义务

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 13 条第 1 款的规定，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 如果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则公司债权人可要求该股东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 13 条第 2 款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3. 如果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则公司的发起人将可能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 13 条第 3 款的规定，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本条第一款（见上文第 1 点）或者第二款（见上文第 2 点）提起诉讼的原告，请求公司的发起人与被告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的发起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4. 如果董事、高管在公司增资时未履行法定义务而使股东在公司增资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则该等董事、高管可能需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 13 条第 4 款的规定，股东在公司增资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

行出资义务，依照本条第一款（见上文第 1 点）或者第二款（见上文第 2 点）提起诉讼的原告，请求未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而使出资未缴足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5. 如果其他股东、董事、高管或实际控制人协助股东抽逃出资，则该等主体可能需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 14 条的规定，股东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返还出资本息、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一款）。公司债权人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抽逃出资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第二款）。

6. 如果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则公司可合理限制该股东的股东权利

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 16 条的规定，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该股东请求认定该限制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7. 如果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则公司可将该股东除名

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 17 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该股东请求确认该解除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需注意该条的适用条件：第一是公司性质需为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是股东应是未履行全部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第三是经催告后该股东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第四是股东会通过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的决议。

8. 如果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则受让人可能需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 18 条第 1 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债权人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见上文第 2 点）向该股东提起诉讼，同时请求前述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9. 如果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则对该股东的相关诉讼请求可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

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 19 条的规定，公司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返还出资，被告股东以诉讼时效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第一款）。公司债权人的债权未过诉讼时效期间，其

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见上文第 2 点）、第十四条第二款（见上文第 5 点）的规定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的股东承担赔偿责任，被告股东以出资义务或者返还出资义务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第二款）。

需注意，适用该条时，在公司债权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尚需债权未过诉讼时效。

10. 如果对股东是否已履行出资发生争议，则被告股东需就其已履行出资义务承担举证责任

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 20 条的规定，如果当事人之间对是否已履行出资义务发生争议，原告提供对股东履行出资义务产生合理怀疑证据的，被告股东应当就其已履行出资义务承担举证责任。

四、与外商投资企业有关的法律问题

长久以来，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制度都是依据三资企业法而在一定程度上独立于《公司法》的。此次中国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对于外商投资企业的影响，也是业界普遍关注的问题。

4.1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制度改革

前文已经提及，2014 年 02 月 19 日，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48 号），该决定废止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补充规定》，同时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同时，商务部于 2014 年 0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改进外资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也明确规定：

(1) 除国务院明确暂不实行认缴登记制的银行、证券、保险、融资性担保等 27 个行业外，对实行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不再审核（外商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的缴付情况；(2) 取消对外商投资（含台、港、澳投资）的公司首次出资比例、货币出资比例和出资期限的限制或规定，改为由投资者自主约定的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

由此可知，除仍然继续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行业外，外商投资企业也开始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

下表列出了上述三个三资企业法实施条例/细则具体的修改内容（其中（1）蓝色字体+单下划线内容表示增加内容；以及（2）红色字体+单删除线内容表示删除内容）：

| 法规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 <p>第十三条 合营企业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p> <p>（四）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合营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比例、股权转让的规定，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的比例；</p> | <p>第十三条 合营企业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p> <p>（四）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合营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比例、<u>出资方式、出资缴付期限</u>、股权转让的规定，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的比例；</p>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 <p>第十三条 合作企业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四）合作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合作各方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的方式、期限；</p> | <p>第十三条 合作企业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四）合作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合作各方<u>认缴出资</u>、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的方式、期限；</p>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 <p>第十五条 外资企业的章程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三）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出资期限；</p> | <p>第十五条 外资企业的章程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三）投资总额、注册资本、<u>认缴出资、出资方式</u>、出资期限；</p> |
| | <p>第二十条 外资企业的注册资本，是指为设立外资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资本总额，即外国投资者认缴的全部出资额。</p> <p>外资企业的注册资本要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应当符合中国有关规定。</p> | <p>第二十条 外资企业的注册资本，是指为设立外资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资本总额，即外国投资者认缴的全部出资额。</p> <p>外资企业的注册资本要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应当符合中国有关规定。</p> |

| | | |
|--|---|--|
| | <p>第三十条 外国投资者缴付出资的期限应当在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和外资企业章程中载明。外国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出资，但最后一期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年内缴清。其中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外国投资者认缴出资额的 15%，并应当在外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缴清。</p> <p>外国投资者未能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缴付第一期出资的，外资企业批准证书即自动失效。外资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不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和缴销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p> | <p>第三十条 外国投资者缴付出资的期限应当在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和外资企业章程中载明。外国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出资，但最后一期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年内缴清。其中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外国投资者认缴出资额的 15%，并应当在外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缴清。——外国投资者未能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缴付第一期出资的，外资企业批准证书即自动失效。外资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不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和缴销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p> <p><u>外国投资者缴付出资的期限应当在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和外资企业章程中载明。</u></p> |
| | <p>第三十一条 第一期出资后的其他各期的出资，外国投资者应当如期缴付。无正当理由逾期 30 天不出资的，依照本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p> | <p>第三十一条 第一期出资后的其他各期的出资，外国投资者应当如期缴付。无正当理由逾期 30 天不出资的，依照本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p> |
| | <p>第三十二条 外国投资者缴付每期出资后，外资企业应当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报审批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p> | <p>第三十二条 外国投资者缴付每期出资后，外资企业应当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报审批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p> |

另外,《关于改进外资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还明确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特定行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外,取消(外商投资)公司最低注册资本的限制。”

4.2 外资并购出资与对价的支付

目前,我国规范外资并购的法规主要是由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颁布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9年修订)。

由于《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所规范的外资并购行为实际上即为“通过股权(含增资)并购或者资产并购新设外商投资企业”的一种行为,所以其在外商投资者出资与对价支付方面的规定或沿袭或参考了之前三资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细则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补充规定》的相关规定。试举一例,如: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9年修订)第16条规定:“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应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3个月内向转让股权的股东,或出售资产的境内企业支付全部对价。对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者,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应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全部对价的60%以上,1年内付清全部对价,并按实际缴付的出资比例分配收益。”

与此相关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补充规定》(1997年)第1条规定:“对通过收购国内企业资产或股权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应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全部购买

金。对特殊情况需延长支付者,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应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购买总金额的60%以上,在1年内付清全部购买金,并按实际缴付的出资额的比例分配收益。控股投资者在付清全部购买金额之前,不能取得企业决策权,不得将其在企业中的权益、资产以合并报表的方式纳入该投资者的财务报表。”

商务部叶军先生与鲍治先生所著之《外资并购境内企业的法律分析》一书中,曾就该点如此介绍道:“另一种观点认为,外资并购的对价支付可以由当事人约定,但是不应当超出法律规定期限的范围。其理由在于,外资并购不仅仅是一项交易,还是一项直接投资行为。根据我国外商投资企业法的规定,对外商直接投资的入股时间是由期限限制的。因此外资并购的对价支付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因此,在外资并购中,有必要对并购方支付并购款项的时间期限予以规定,以便确定并购的外资是否到位,否则容易导致外资并购虽已完成,被并购企业也已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但是外资根本没有进入中国的情况发生。《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采纳了这种意见……”

但我们知道,目前上述意见的理论和事实基础都已经发生变化,如商务部于2014年06月17日发布的《关于改进外资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取消对外商投资(含台、港、澳投资)的公司首次出资比例、货币出资比例和出资期限的限制或规定,改为由投资者自主约定的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在这种情况下,对于外资并购领域外国投资者出资或对价的支付时间及比例等限制是否仍然适用,尚待相关政府机关予以进一步明确。

(完)

王武为环球律师事务所北京办公室的律师,其执业领域主要涵盖境内外兼并与收购、风投与私募、证券发行与上市以及外商直接投资。

邮箱: wangwu@glo.com.cn

商务部改进外资审核取消外资企业多项出资限制

作者：于淼 | 王茜菲

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新《公司法》以取消最低注册资本限制为最大亮点。而本次商务部网站于 6 月 24 日发布了《关于改进外资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则是新《公司法》实施后监管部门放松外商投资限制的重要举措，进一步明确了外资企业同样适用于新《公司法》推行的注册资本制度。

《通知》对外资审核方面进行的主要修改如下：

1、取消首次出资限制

《通知》决定，改进外资审核措施，取消对外商投资（含台、港、澳投资）的公司首次出资比例、货币出资比例和出资期限的限制或规定，改为由投资者自主约定的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

2、取消最低注册资本的限制

《通知》明确，除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特定行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外，取消公司最低注册资本的限制。除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外，不再审核公司注册资本的缴付情况。

3、不再审核注册资本缴付情况

根据《通知》，除国务院明确暂不实行认缴登记制的银行、证券、保险、融资性担保等 27 个行业外，对实行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不再审核公司注册资本的缴付情况。但需要注意的是，投资者实际缴纳出资后，公司应当依法向投资者签发出资证明书，并应于 30 日内将加盖公章的出资证明

书副本抄报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并提供出资证明材料，以便进行外资统计。

4、已批准外资企业出资义务的变更

《通知》指出，2014 年 3 月 1 日前批准的外商投资事项，投资者应继续按原合同、章程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如需变更，投资者可向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根据《通知》的有关要求进行审核。

此外，《通知》并未放宽对公司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比例的限制，《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等其他现行规定仍应适用。

《通知》的出台，对外商投资企业对新《公司法》的适用进行了明确。监管部门对外商投资管制的逐步放开，将进一步降低外资准入门槛，优化投资环境，对外资在中国境内的投资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完）

于淼为环球律师事务所常驻北京的合伙人，其执业领域主要涵盖境内外兼并与收购、风投与私募、证券发行与上市以及外商直接投资。

邮箱：michael.yu@glo.com.cn

王茜菲为环球律师事务所北京办公室的律师助理，其执业领域主要涵盖境内外兼并与收购、风投与私募、证券发行与上市以及外商直接投资。

邮箱：alice.wang@glo.com.cn

技术的自由实施（FTO）尽职调查实务介绍

作者：桂佳

对一项技术的自由实施（Freedom to Operate 或 FTO）指的是实施人可在不侵犯他人专利权的前提下对该技术自由地进行使用和开发，并将通过该技术生产的产品投入市场。广义的自由实施（FTO）还包括实施该技术时不违反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所谓的自由实施（FTO）尽职调查（下称“FTO 尽职调查”）则是指对实施该技术是否可能侵犯他人专利权和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进行的调查和研究。

一、FTO 尽职调查的目的和商业价值

FTO 尽职调查在美国较普遍。在中国，FTO 尽职调查在多数时候是指由跨国投资人在购买中国企业的技术或股权时对该企业的技术进行的调查，旨在评估该技术是否可能会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另外，一些跨国公司在推出一项新的技术或产品之前也会委托律师出具 FTO 尽职调查报告。

在美国，企业要求知识产权律师出具 FTO 尽职调查报告的最主要目的是避免被法院认定为故意侵权（Willful Infringement）。若被认定为故意侵权，则侵权人恐将承担高额度的赔偿责任。若企业可以提供律师对企业所使用的技术不会侵犯他人专利权的 FTO 尽职调查报告，则该报告可被用来证明企业最终被认定的侵权行为不构成故意侵权。

在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中，法院根据侵权人侵权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对赔偿额度作出决定，而侵权人是否构成故意侵权也是法院考量的一个因素。若 FTO 尽职调查报告的评估结果显示被调

查的技术不构成对其他专利权的侵犯，则即使该技术最终被认定侵权，法院也会因侵权企业不构成故意侵权（Willful Infringement）而在认定赔偿额时作出较低的裁决。由此看来，FTO 尽职调查有助于为使用该技术的企业减少经济损失，带来商业价值。

通常来说，尽早开展 FTO 尽职调查可以尽早使企业查明其欲实施的技术是否有侵犯他人先知识产权的可能性。但是，通常企业从技术研发到投入产品生产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这就可能会导致企业在研发某技术时完成的 FTO 尽职调查报告无法涉及之后获得专利保护的新技术，使得产品在日后推向市场时侵犯他人最新的在先专利权。若在先专利权在企业完成 FTO 尽职调查报告之后才被公之于众，该报告则有可能遗漏该最新在先专利权，那么企业将承担该风险。因此，企业应如何选择开展 FTO 尽职调查工作的时间点，就显得尤为重要。

此外，由于专利保护具有很强的地域性，FTO 尽职调查工作也往往具有较强的地域性。因此，在不同地域进行的 FTO 尽职调查可能会由不同团队来完成。这就意味着，若欲实施新技术的公司希望在多个地域实施和使用该技术，FTO 尽职调查则应在这些地域同时进行。

最后，在 FTO 尽职调查过程中，调查团队可能会发现一些已经过期的专利技术。这些已经超过专利保护期的技术有时会在帮助企业改进被调查的技术上起到重要作用，进而有助于巩固该企业在市场上的技术优势地位。

二、FTO 尽职调查的具体调查事项

FTO 尽职调查的最核心的部分是对已公开的专利申请和已授权的专利文献进行检索，仔细将其与欲实施的技术进行对比，以评估后者是否属于前者的保护范围。这不仅要求对已公开的专利文献

进行细致和全面的检索，还要做到对专利侵权进行深入、透彻和专业的分析。对欲实施的技术与在先的专利进行的侵权对比分析与在专利侵权诉讼中进行的常规侵权对比分析工作无实质性的区别。因此，诸如全面覆盖原则和等同原则等专利侵权判定的基本原则都适用于该项工作。

若被调查技术系通过转让或许可的方式获得，FTO 尽职调查还应对交易文件和实际执行情况进行调查，以评估被调查公司对技术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交易双方的约定。

为确保被调查公司所主张的技术系其自有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FTO 尽职调查也应对发明人和被调查公司所签署的雇佣或委托合同关系进行调查，并会关注被调查公司与第三方之间是否存在针对该技术的转让和质押。

若欲实施的技术属于在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FTO 尽职调查还应对在先专利权的有效性和稳定性进行研究，以评估该在先专利权是否可被判定为无效（如评估在先专利权丧失新颖性和创造性的可能性）。另外，在进行在先权检索和侵权对比分析时，也应考虑在先专利权是否已过保护期的问题。

另外，中国对技术进出口在一定程度上实施政府监督和管理措施。所有进口或出口的技术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下称“《条例》”）的有关规定。该《条例》中规定禁止或限制进口一部分技术。属于禁止进口的技术，不得进口；属于限制进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未经许可，其不得进口。若被调查公司的技术系从外方企业处获得，该技术属于进口技术，其进口行为应当符合《条例》的有关规定。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在中国进行的 FTO 尽职调查还应评估被调查的进口技术是否满足《条例》的相关规定。

在部分地区，某些行业的技术因受到政府监管和管制而被要求进行审批、登记或备案。另一些技术在政府部门登记备案后还可享受相关政策鼓励或税收优惠。对于这些技术，FTO 尽职调查还应关注该技术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FTO 尽职调查工作在欧美通常由专业的专利检索机构和/或专利代理机构完成。在中国，FTO 尽职调查的在先专利检索部分可以由经验丰富的专利代理人工程师来完成。对被调查的技术和在先专利进行对比的评估工作可由专利代理人工程师和专利诉讼律师一同完成。对该技术的所有权是否完整和所有权的获得是否合法进行的调查可由知识产权律师或从事公司业务的律师来完成。

三、FTO 尽职调查报告结果对企业决策的影响

FTO 尽职调查不可能涉及全部专利侵权的情形，其只能尽可能涵盖可能侵犯他人专利权的情形。这也意味着，一份结论为“被调查技术不侵犯他人在先专利权”的 FTO 尽职调查报告并不能成为技术实施企业的“护身符”。他人仍有可能，也有权利对该技术的实施者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若 FTO 尽职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技术可能会侵犯他人在先的专利权，则欲实施该技术的企业应在商业策略上作出调整。该企业作出的商业决策可能包括：

- （一）修改欲实施的技术方案，以免落入在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 （二）等待在先专利权保护期期满后再开发和实施该技术；
- （三）针对在先专利权提起专利无效程序；
- （四）与在先专利权人就专利转让、许可使用、交叉许可和/或建立专利联盟等进行协商；或
- （五）彻底放弃实施该技术。

四、总结

预防胜于治疗。在法律实务中，通常企业在实施其技术前，都需要查清该技术是否有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的可能性，以及实施该技术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全面的 FTO 尽职调查可以帮助企业有效规避知识产权纠纷的法律风险，减少甚至避免潜在的损失。随着中国企业创新能力的不断提升，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研发能力的中国企业也吸引着越来越多的跨国企业对其进行投资，这些跨国企业也会将其在本国市场上的成功经验带到收购中国企业股权或技术中来。此外，也会有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开始重视实施技术之前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在不久的将来，可以预见到 FTO 尽职调查会越来越多地出现在交易和技术研发项目中，也会有越来越多的知识产权律师开展这方面的业务。毫无疑问，技术的自由实施（FTO）尽职调查将在法律实务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完）

桂佳为环球律师事务所常驻北京的合伙人，主要从事纠纷类和非纠纷类知识产权法律业务，涵盖著作权、专利、商标、网络域名、商业秘密、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等诸多方面。

邮箱：meph.gui@glo.com.cn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THE FIRST CHINESE LAW FIRM

关于我们

环球律师事务所（“我们”）创建于 1984 年，是中国改革开放后成立的第一家律师事务所。经过三十多年的不懈努力和发 展，我们业已成为中国律师业中最优秀的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

自成立伊始，我们即确立了“以国际化的视野、国际化的团队、国际化的质量服务于国内外客户”的宗旨，这使我们虽置身于多变的全球经济形势之中，却始终能够保持不变的业界领先地位。我们的律师均毕业于中国一流的法学院，其中绝大多数律师拥有法学硕士以上的学历，多数律师还曾学习或工作于北美、欧洲、澳洲和亚洲等地一流的法学院和国际性律师事务所，多数合伙人还拥有美国、英国、德国、瑞士、澳大利亚和韩国等地的律师执业资格。

我们的客户遍及世界多个国家，业务领域涵盖银行、保险、证券、投资、石油、能源、化工、钢铁、航空、铁路、海运、商业、电信、文化传媒、高科技、房地产、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医药健康等众多的细分行业和领域。

三十多年来，我们凭借精湛的法律知识、丰富的执业经验、高度的敬业精神以及优秀的职业道德，向国内外客户展示和证明了我们的价值，同时也赢得了国内外客户的信赖。在未来的日子里，我们将继续凭借我们独到的优势帮助国内外客户在中国取得更为持久和长远的成功。

Overview

The history of Global Law Office dates back to 1984, when it became the first law firm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RC") to take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on its business, fully embracing the outside world.

In today's global economy, we continue to set the pace as the PRC's most innovative and progressive law firm. In doing so, we build on the energy and creativity of our highly qualified professionals, most of whom have gained qualifications and hands-on experience in law schools and firms throughout Asia, North America, Europe and Australia.

Our clients are the most important part of our business. We have attracted clients from all parts of the world, working in countless industries and market areas.

Our value is delivered to our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clients through our deep knowledge and experience across the full range of practice areas and industries affected by Chinese law. As one of the country's most well-established and respected firms, we can bring our clients the legal and cultural understanding needed for long-term success in the PRC.



联系我们

如您欲进一步了解本刊所涉及的内容，您可以通过以下所列联系方式联系我们。

北京

环球律师事务所（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
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15 层&20 层
邮编：100025

电话：(86 10) 6584 6688
传真：(86 10) 6584 6666
电邮：global@glo.com.cn

上海

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
上海市淮海中路 138 号
上海广场 30 层
邮编：200021

电话：(86 21) 6375 6722
传真：(86 21) 6375 6723
电邮：shanghai@glo.com.cn

深圳

环球律师事务所（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1501-1502
邮编：518048

电话：(86 755) 2380 7046
传真：(86 755) 2380 7137
电邮：shenzhen@glo.com.cn

Contact us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on the matters covered in this bulletin, please contact us at the addresses set forth below.

Beijing

Global Law Office (Beijing)
15&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Postcode: 100025

Tel: (86 10) 6584 6688
Fax: (86 10) 6584 6666
E-mail: global@glo.com.cn

Shanghai

Global Law Office (Shanghai)
30 F, Shanghai Square, No. 138, Middle Huai Hai
Road, Shanghai
Postcode: 200021

Tel: (86 21) 6375 6722
Fax: (86 21) 6375 6723
E-mail: shanghai@glo.com.cn

Shenzhen

Global Law Office (Shenzhen)
1501-1502 Tower 1, Excellence Century Center,
Fuhua 3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ostcode: 518048

Tel:(86 755) 2380 7046
Fax:(86 755) 2380 7137
E-mail: shenzhen@glo.com.cn



版权

环球保留对本刊的所有权利。未经环球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手写、电子或机械的方式、包括通过复印、录音、录音笔录或信息收集系统）复制本刊任何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免责

本刊不代表环球所对有关法律问题的法律意见，任何仅依照本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作为和不作为决定及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行为人自行负责。如您需要法律意见或其他专家意见，应该向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士寻求专业的法律帮助。

Copyright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ulletin covered by copyright can be reproduced or copi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graphic,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recording typing or information retrieval systems)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Global Law Office.

Disclaimer

The contents of this bulletin are for reference only and do not constitute legal advice. We are not responsible for any results of any actions taken on the basis of any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bulletin, nor for any errors or omissions. We expressly disclaim all and any liability to any person in respect of anything and of the consequences of anything done or omitted to be done by any such person in reliance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article. If legal advice is required, the service of a competent professional person should be sought.

